

彭阳县2024年度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项目清单（调整后）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扩）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地方债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43505.59	17210	8980	0	1290	1000	7000	4700	0	3081.8	243.79			
一、	产业发展								31348.73328	12059.01956	4968.904715	0	864.8186	1000	7000	2242.2004	0	2970	243.79			
(一)	生产项目								21751.44169	10069.41746	4619.105169	0	741.92866	1000	0	2107.2004	0	2970	243.79			
1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3年草畜产业续建项目	续建	1. 实施“见犊补母”1万头以上，繁育成活1头西门塔尔良种犊牛奖补1000元。 2. 实施池贮青贮饲草调制32万立方米，每立方米奖补60元，包膜青贮6.5万吨，每吨奖补120元，同一主体最高奖补10万元。 3. 支持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场，对新建成300头、500头的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场，分别一次性给予90万元、150万元奖补，盘活利用闲置养殖场并达到同等条件的，按照同等奖补标准的40%奖补。 4. 巩固提升“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61个，新建的“5350”示范户每户一次性奖补4000元。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1月-7月	农业农村局	2972.59828	2695.37528			277.223						7100户20590人（其中脱贫户3216户9015人，监测对象102户265人）	1. 扩大农户肉牛养殖规模； 2. 节约农户养殖劳动力投入，推广节本增效养殖技术； 3. 规模养殖场收购农户玉米等农产品，带动农户增收。	数量指标：指标1：完成池贮饲草补贴≥32万立方米；指标2：巩固提升“5350”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村61个；指标3：实施见犊补母≥1万头以上； 质量指标：青贮品质优率达到95%以上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情况2024年6月底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指标1：见犊补母补贴标准1000元/头；指标2：饲草调制补贴标准60元/方、120元/吨 经济效益指标：养殖户增收较2023年增收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肉牛养殖示范带动效果辐射带动周边养殖户8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企业、农户对项目组织实施满意度≥90%	
2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内牛良种繁育“见犊补母”项目	新建	全县计划实施见犊补2.5万头以上，每繁育成活1头西门塔尔犊牛奖补1000元，繁育双犊按一头补贴。开展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40头。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1月-2025年4月	农业农村局	3614.7	814.7						2800	1520户 56251人（其中脱贫户 11048户41265人，监测对象 432户2654人）	实施肉牛冷凉改栏、见犊补母，提升肉牛良种化养殖水平，不断夯实农户产业发展基础，壮大全县肉牛养殖规模，	数量指标：实施见犊补母5万头以上； 质量指标：肉牛良种化养殖达到91%以上 时效指标：完成时效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成本指标：见犊补母补贴标准1000元/头； 社会效益指标：示范带动效果示范带动养殖户8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3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科学化饲养调制项目	新建	支持有基础设施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建饲草（料）配送中心，对购置的饲草（料）收储、加工、配送等机械设备，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50%补贴，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其他经营主体创建饲草（料）配送中心，对购置的饲草（料）收储、加工、配送等机械设备，按照购置金额的30%补贴，每个配送中心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械设备除外）。实施饲草调制60万立方米以上，青贮池当年青贮20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奖补60元；包膜青贮15吨以上，每吨奖补120元；同一主体最高奖补10万元。开展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调运，每吨补贴300元（最高补贴100元）。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3月-2025年4月	农业农村局	5448.50426	2919.463289	2509.675309	19.365662						3376户 13504人（其中脱贫户 1163户4652人，监测对象 231户924人）	提高青贮饲草调制贮存水平，保障肉牛产业饲草供给。	数量指标：饲草调60万立方米以上； 质量指标：青贮标准要求不低于青贮质量二级标准 时效指标：12月30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成本指标：青贮池当年青贮20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奖补60元；包膜青贮15吨以上，每吨奖补120元 社会效益指标：种植户亩净收入≥500元 生态效益指标：动植物绿色健康发展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肉牛养殖示范主体创建项目	新建	1. 巩固提升“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61个，示范村新培育的肉牛养殖户，每户一次性奖补4000元； 2. 支持乡镇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7个以上，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4000元； 3. 各乡镇领导专班包抓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4000元； 4. 支持乡镇创建“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10万元； 5. 支持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场，对新建300头、500头以上的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分别一次性给予90万元、150万元奖补，盘活改造提升闲置养殖场达到新建养殖场同等条件的，按照新建奖补标准的70%予以奖补； 6. 开展以肉牛为主的春季动物防疫免疫1个单位牛、羊、猪、狗、禽，分别奖补6元、2元、4元、4元、0.25元。数字牧业拓展运营管理100万元。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1月-11月	农业农村局	669.29874	300	59.70086	309.59788						1819户3127人（其中脱贫户727户2428人，监测户16户53人）	开展肉牛标准化养殖，创建肉牛养殖示范村，整村推进标准化养殖技术，提升科学化养殖水平，通过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模式，带动农户就近务工。	数量指标：指标1：新建“5350”示范村7个及以上；指标2：巩固提升“5350”示范村61个； 质量指标：新培育“50”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户11户；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要求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情况2024年12月底达100% 社会效益指标：示范带动效果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户8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5	产业发展	生产加工	2024年朝那鸡（月子鸡）产业培育	新建	1. 创建“2060”朝那鸡养殖示范村100个，每个示范村培育朝那鸡养殖示范户20户以上，示范户存栏朝那鸡60只以上，每户一次性奖补500元（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一次性奖补600元）； 2. 支持全县所有监测户创建“60”模式朝那鸡养殖示范户，示范户存栏朝那鸡60只以上每户一次性奖补600元。 3. 支持养殖主体创建5000只、10000只朝那鸡规模养殖场15个以上，验收合格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补。 4. 支持养殖主体利用现有的养殖设施或闲置学校、宅基窑洞、养殖场（圈舍）发展朝那鸡散养示范点，存栏规模达到2000只、5000只、10000只以上，每只分别按照4元、6元、8元奖补；同一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50万元； 5. 鼓励养殖主体发展林下朝那鸡养殖示范点，存栏规模达到2000只、5000只以上，每只分别按照4元、6元、8元奖补，同一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包含自治区林下经济奖补） 6. 朝那鸡保种57.5万元。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335.755663	293.3329		42.422763					1819户3127人（其中脱贫户727户2428人，监测户16户53人）	开展朝那鸡养殖示范户创建，拓展监测户稳定增收产业，发展朝那鸡短链快节奏，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数量指标：指标1：群体饲养≥3300只；指标2：发展朝那鸡“2060”示范村≥12个；指标3：林下散养≥3000只以上朝那鸡（静原鸡、月子鸡）≥120个；指标4：新建5000只规模养殖场≥20个；指标5：1000只以上废旧设施养殖点≥120个 质量指标：鸡只健康，成活率高≥95% 时效指标：完成时效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8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养殖收益≥20000元 生态效益指标：示范带动作用≥1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			
6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新建	按照自治区下达种植任务，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符合种植技术标准的每亩奖补200元；统一采购发放大豆种子，种植主体每公斤自筹7元，其余政府奖补。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0月	农业农村局	619.014465	328.134465	290.88						3万4.6万人（其中脱贫户0.8万户2万人，监测对象80户130人）	1. 引导农户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提高亩产效益，带动农户增收； 2. 支持农户扩种油料作物，带动农户增收。	数量指标：指标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5万亩；指标2：扩种面积≥3万亩 质量指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100% 时效指标：完成目标任务及资金支付2024年1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指标1：种植油料作物补贴标准200元/亩；指标2：种植油料作物补贴标准10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单位土地面积综合经济效益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种植结构优化；指标2：受益农户≥1万户 生态效益指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化肥农药用量较上年减少≥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企业、农户对项目组织实施满意度≥90%			
7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	新建	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覆盖地区自主种植农户使用膜下滴灌节水设施，统一采购发放滴灌带及附属，每亩农户自筹40元，其余政府奖补。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0月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121.313178	121.313178						30个村2156户78654人（其中脱贫户974户35883人，监测对象10户）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护农民种植积极性，保障粮食增产增收，降低农户均生产经营支出100元，提升抗旱能力。	数量指标：完成推广应用膜下滴灌及喷灌≥10万亩； 质量指标：项目区高效节水技术使用率100%； 时效指标：完成目标任务及资金支付2024年10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每亩补贴标准10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灌溉作物综合经济效益增加20% 生态效益指标：受益农户≥100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企业、农户对项目组织实施满意度≥90%				
8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露地菜开发项目	新建	1. 支持以辣椒为主的露地蔬菜发展，经营主体规模化种植10亩以上或农户种植1亩以上露地辣椒，每亩奖补500元（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每亩奖补600元）； 2. 推进多元化露地蔬菜种植，经营主体规模化种植10亩以上或农户种植1亩以上甘蓝类、葱蒜类、供港蔬菜类（菜心、芥蓝等蔬菜）露地蔬菜，每亩奖补200元（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每亩奖补300元）； 3. 支持经营主体在大中型城市建立以“彭阳辣椒”为主的彭阳蔬菜品牌销售店2个，每个奖补10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50万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251.6907	251.6907						全县各乡镇364户3946人（其中脱贫户269户1114人，监测对象32户152人）	稳定蔬菜播种面积，保护农民种植积极性，稳定富农增收产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村集体+基地+农户等方式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带动生产、带动务工、土地流转、保护家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均收入500元以上。	数量指标：指标1：种植露地辣椒≥10000亩；指标2：种植露地甘蓝类、葱蒜类、供港蔬菜类（菜心、芥蓝等蔬菜）及水果玉米≥10000亩； 质量指标：蔬菜产品质量合格率≥95% 时效指标：完成目标任务及资金支付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全县蔬菜产业产值≥6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20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95%				
9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拱棚辣椒栽培项目	新建	支持经营主体及农户开展塑料拱棚辣椒种植，每亩奖补500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29.8415	29.8415						全县各乡镇280户1279人（其中脱贫户92户381人，监测对象4户19人）	稳定蔬菜播种面积，保护农民种植积极性，稳定富农增收产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村集体+基地+农户等方式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带动生产、带动务工、土地流转、保护家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均收入500元以上。	数量指标：塑料拱棚辣椒栽培≥1500亩 质量指标：设施辣椒产品质量合格率≥95% 时效指标：完成目标任务及资金支付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设施辣椒产值≥120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带动脱贫人口≥5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9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 (必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 (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地方债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0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塑料钢架棚建设项目	新建	支持经营主体、农户新建10米以上大跨度钢架结构塑料拱棚，每平方米奖补20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100.6096	100.6096								全县各乡镇280户1279人(其中脱贫户92户381人，监测对象4户19人)	稳定蔬菜播种面积，保护农民种植积极性，稳定富民增收产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村集体+基地+农户等方式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带动生产、带动务工、土地流转、保护家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均收入500元以上。	数量指标: 新建10米以上大跨度钢架结构塑料拱棚 >5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拱棚搭建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及资金支付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23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蔬菜新增产值 >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光热水土和废旧资源利用率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11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蔬菜集约化育苗项目	新建	支持持有蔬菜育苗资质的企业、合作社以多种形式带动村集体、农户等主体，开展辣椒规范化穴盘育苗8000万株以上，单个育苗主体育苗1株温室20万株以上，每株奖补0.01元，每株日光温室开展辣椒育苗补贴一茬。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129.274	129.274								全县各乡镇74户319人(其中脱贫户9户53人)	开展蔬菜育苗，为蔬菜种植农户提供优质秧苗，稳定脱贫富民产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带动务工方式解决就业20人以上。	数量指标: 开展以辣椒为主的规范化穴盘育苗 >8000万株 质量指标: 蔬菜种植苗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及资金支付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24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蔬菜新增产值 >1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光热水土和废旧资源利用率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12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老旧设施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支持社会主体盘活利用设施园区，推进老旧日光温室维修改造 600 栋以上，每平方米奖补 30 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645.4404								全县各乡镇108户486人(其中脱贫户30户116人)	一是有效盘活闲置低效经营性项目资产；二是打造蔬菜产业基地，培育冷凉蔬菜产业，增加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收入。三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解决周边群众务工就业增加收入。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老旧日光温室 500 栋以上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及资金支付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15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蔬菜新增产值 >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光热水土和废旧资源利用率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13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2023年林果产业种管养综合提升项目	续建	高接改良杏山3000亩，发展庭院红梅杏1500亩，庭院苹果500亩。山杏病虫害(食心虫)防治10万亩，红梅杏、苹果低温霜冻灾害及病虫害防治2万亩，补贴防冻熏烟筒1500个，5斤标准快递包装盒10万个。验收成活率达到80%以上，2024年兑现剩余项目资金。	全县12个乡镇	2023-2024	自然资源局	130.34035	125.34035			5					重点为全县15个示范村3894户13000人，其中脱贫户3845户12840人，监测户49户160人	培育壮大林果产业，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高接改良杏山3000亩，庭院红梅杏1500亩，庭院苹果500亩，苗木成活率85%以上，带动就业100人以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14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2024年林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	2024年规划发展庭院经济林2400亩，其中庭院红梅杏2200亩、庭院苹果200亩，山杏高接改良面积3400亩，苹果嫁接红杏1000亩，晚霜冻预防及病虫害防治2万亩，防治山杏食心虫10万亩，补贴制作防冻熏烟筒2000个、5斤标准快递包装盒20万个。开展红梅杏溯源码质量保证卡制作红梅杏溯源码、质保卡46.4万套。	全县12个乡镇	2024-2025	自然资源局	481.313951	441		40.313951					123个行政村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农业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加收入。	高接改良杏山3400亩，山杏嫁接优1000亩，山杏食心虫防治10万亩，晚霜冻和病虫害防治2万亩，庭院红梅杏2200亩，庭院苹果200亩，苗木成活率85%以上，晚霜冻和病虫害防治100%，带动就业100人以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15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草庙乡乡村振兴示范点(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在包山、王岔、刘塬、米塬等村栽植红梅杏19180棵，栽植苹果273棵，山杏高接改良红梅杏7057株。	草庙乡	2023.1-2023.12	林业和草原局	46.849		46.849					10个行政村	培育壮大林果产业，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在包山、王岔、刘塬、米塬等村栽植红梅杏19180棵，栽植苹果273棵，山杏高接改良红梅杏7057株，苗木成活率85%以上，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30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300人，群众满意度90%以上。				
16	产业配套	生产发展	彭阳县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新建	1、建设标准化食用菌生产车间。 2、配套标准化灭菌、烘干、冻干、包装等设备，建成冷链物流保鲜库。 3、引进5家以上龙头企业入驻园区投产。	城阳乡	2024.01-2026.11	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27.2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300人以上	一是以菌菇干鲜通用、创新营销、工业托付的思路，推广全县菌草产业提质增效。 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周边脱贫群众务工就业，增加收入。 三是有效盘活闲置低效项目资产。 四是提高农业产业附加值，菌草产业带动农户出售玉米秸秆、果树剪枝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率，食用菌产业成为全县可持续特色优势产业之一。项目满意度: 受益农户及经营主体满意度均 >90%。	产出效益: 建设标准化食用菌车间50间以上，配套相应标准化设备，食用菌汚染率小于3%，项目成本指标: 种植食用菌1000元/亩，农户开展出菇补助10元/袋。项目经济效益: 2024年食用菌产值达到5000万元，项目解决就业收入达到60万元。 项目生态效益: 项目提高玉米秸秆、果树剪枝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率，食用菌产业成为全县可持续特色优势产业之一。项目满意度: 受益农户及经营主体满意度均 >90%。				
17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培育村集体经济示范村7个。	全县	2023.1-2023.12	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631.5	420	180					7个行政村所有农户	培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	培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村7个，村均增收5万元以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18	产业发展	生产销售	消费帮扶	新建	对销售到进入国家消费帮扶产品目录的产品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不含)以下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25户、100-500万元(不含)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50户、500万元及以上且至少带动脱贫户100户的产品供应商企业，凭销售凭证，按销售额的2%、2.5%、3%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对电商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50%以上且区外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60%以上或通过832平台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50%以上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0.5%，最高补助额提高到25万元。	全县	2023.11-2024.10	县发展改革局	143.14						143.14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2500人	通过企业+农户+销售机制，企业在生产加工销售中收购本地脱贫户产品或提供就业岗位，进一步提升农户发展产业的信心，增加收入。	带动销售农产品2亿元，农户增收1000万元以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19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古城镇红梅杏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及林下养殖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任务)	新建	在古城镇甘海村等村，已建成7100亩红梅杏基地配套设施及林下养殖，新建采摘砂砾路30公里等，建林下鸡舍18栋1800平方米及围栏等。	古城镇	2024年4月—12月	古城镇人民政府	370	370						受益人数51人	本项目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51人，发放劳务报酬114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的3%以上；预计培训务工群众51人。	1.发展红梅杏产业 2.群众度满意度 90%以上				
20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孟塬乡米源杏、地椒草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提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任务)	新建	1.建设红梅杏产业示范园面积共计15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梅杏采摘道路2.02公里、运输道路30公里、防霜冻设施195个。幼林抗寒带土苗拓宽工程31万立方米、蓄水池3座、田间灌溉76亩等工程；2.建设地椒草示范园面积500亩，主要包括硬化地椒草加工车间1000平方米，新建给排水、建设生产道路5公里，配套田间灌溉设施500亩等工程。	孟塬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孟塬乡人民政府	380	380						受益人数90人	本项目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90人，发放劳务报酬118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的3%以上，预计培训务工群众90人。	1.发展地椒草产业 2.群众度满意度 90%以上				
21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草庙乡米源刘塬村基础设施大棚建设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以工代赈任务)	新建	在草庙乡米源村刘塬村，新建大棚147座，并配套滴灌、道路等设施。	草庙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170						170		本项目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100人，发放劳务报酬124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的3%以上，预计培训务工群众50人。	1.新建建设大棚147座， 2.群众度满意度 90%以上				
22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3年抗旱救灾项目秋播冬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新建	2023年秋播冬小麦种植补贴7万亩以上，每亩奖补50元。	全县各乡镇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349.3422	349.3422						156户6553户(其中脱贫户3955户，监测对象2598户)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护农民种植积极性，保障粮食增产增效，增加转移性收入50元以上。	1.2023年秋播冬小麦种植补贴7万亩以上 2.群众度满意度 90%以上				
23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彭阳县红色堡垒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维修改造日光温室301栋。	全县各乡镇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1183.9054			27.0454	1000	156.86		30户	红色资源和特色产业开发有机结合，发展“农业+文化+旅游”农文旅融合产业和质量强园经济，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园，打造具有彭阳特色的革命老区振兴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	1.维修日光温室301栋，项目区域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人口数 >100人次 2.群众度满意度 90%以上				
24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草庙乡乡村振兴示范点(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新建	根据草庙乡红梅杏、设施大棚、朝那鸡养殖现状和技术需求，邀请县林业、农业技术人员和本乡土专家采取实地实操培训、本乡基地实践教学交流与县内外基地先进管理模式学习相结合的培训办法开展技术培训400人(次)以上，使农户掌握红梅杏的栽培、修剪、病虫害防治和设施大棚种植及朝那鸡养殖等技术，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草庙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20		20					400人	提升农民种养专业水平，助力农民增产增收，受益人口400人。	参加培训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25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草庙乡米源、刘塬村蔬菜种植园区节水灌溉管道配套项目	新建	新建室外给水管网5248米，采用聚乙烯 PE 给水塑料管，其中De75给水管4064米，De110给水管1184米。新建给水阀门井共计26座，其中Φ1400给水井1座，Φ1500给水井24座，Φ2000给水井1座，均采用圆形砖砌结构。	草庙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72.08					60	12.08	1642人	项目建成后，米源、刘塬村蔬菜种植园区节省约60%的用水量，每亩每年灌溉用水量约200m ³ ，节省水费合计约3.5万元。大棚投入使用后，每亩大棚每年收入约1.2万元，增加村集体及农民收入约2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丰富当地蔬菜品种，稳定供应链，促进群众增收。	1.发展农田灌溉面积 > 180亩； 2.亩均年节水200m ³ ； 3.受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26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和谐村0.891MWp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对草庙乡和谐村牛棚、村部、学校、政府屋顶改造安装0.891兆瓦屋顶光伏，配备光伏组件、逆变器设施。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315.26		300.5	14.76				513人	年均发电量达106万kWh以上； 年均收益85万元，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受益人口513人。	1.年均发电量106万kWh以上； 2.年收益达85万元以上				
27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赵洼村朝那鸡育雏养殖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育雏舍456.28m ² ，鸡舍784.95m ² ，种鸡舍416.39m ² ，孵化室90m ² ，水泵房、蓄水池25.44m ² ，粪污储存棚90m ² ，消毒间55.84m ² ；仓库、蛋库间135.70m ²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447.2768		447.2768					416人	增加就业岗位7个，年收益20万元以上，受益人口416人。	1.增加就业岗位7个； 2.年收益20万元以上； 3.项目按完工率100%； 4.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 (必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 (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地方债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8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新洼村朝那鸡育雏养殖厂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建设种鸡舍515.58m ² ，育雏舍456.28m ² ，蛋鸡舍784.95m ² ，孵化室90m ² ，仓库55.35m ² ，水泵房、蓄水池15.59m ² ，发电机房17.97m ²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499.2232		499.2232								392人	增加就业岗位10个，年收益20万元以上，受益人口392人。	1. 增加就业岗位10个； 2. 年收益20万元以上； 3. 项目按时完工率100%； 4. 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29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朝那鸡林下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标准化养殖鸡棚60栋，网上平养设施2栋(1320m ²)，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5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65		65								392人	增加就业岗位10个，年收益20万元以上，受益人口392人。	1. 增加就业岗位10个； 2. 年收益20万元以上； 3. 受益人口满意度95%以上；			
30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彩虹养殖合作社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改造养殖棚3栋1708m ² ，新建消毒室、医药室84m ² ，改建饲料棚504m ² ，配套育雏室设备、蛋鸡舍设备等相关附属设施。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219.91		50							169.91	14个行政村	增加就业岗位6个，年收益21万元。	1. 增加就业岗位6个； 2. 年收益20万元以上； 3. 项目按时完工率100%； 4. 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31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农特产品购销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	新建	采购分拣不锈钢平台6个、分拣机1台、制冰机1台，托盘100个、蜂蜜罐装机1台，杂粮罐装机2台、10吨电子称1台、10吨冷库1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依托当地龙头企业带动，通过“832”、抖音、快手、平安好车主等平台，打造旗舰店，改造收购、储存、分拣设施，开展朝那鸡、红梅杏、小秋杂粮、蜂蜜、手工艺品等农特产品线上线下销售，进一步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101.4		50							51.4	14个行政村	增加就业岗位6个，年收益21万元。	1. 增加就业岗位6个； 2. 年收益20万元以上； 3. 项目按时完工率100%； 4. 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32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饲(草)料配送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新建饲(草)料配送中心1栋，配套朝那鸡、肉牛饲料加工生产线、水、电等附属设施。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5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110.4		100							10.4	14个行政村	带动当地种植产业发展，提供就业岗位6个，年收益10万元，受益人口1745人。	1. 增加就业岗位6个； 2. 年收益21万元以上； 3. 项目按时完工率100%； 4. 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33	产业发展	中药材产业	2024年彭阳县中药材产业项目	新建	有机种植500亩，分品种每亩补贴300元或100元，需资金15万元(分两次兑现，2024年兑现5万元，2025年兑现10万元)。2024年兑现资金6.2万元(含2023年有机种植60亩，需2024年兑现200元/亩，小计兑现资金1.2万元)。	古城镇、孟塬乡	2024.04—2024.11	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6.2					6.2				400人		1. 项目解决就业人口60人。2. 项目主要体现在生态效益上，一年种植多年收益，进一步提高了林下经济收入，成为可持续特色优势产业之一。 项目产出效益：有机种植500亩，中药材艾草出苗率达9株/m ² ，地椒出苗率达5株/m ² 。项目成本指标：艾草、地椒当年补助标准100元/亩，第二年100元/亩。项目经济效益：中药材产业产值达到100万元，项目解决就业人口≥60人。项目生态效益：进一步提高了林下经济收入，成为可持续特色优势产业之一。项目满意度：受益农户及经营主体满意度均≥90%。				
34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烟叶烘烤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新建	新建烟叶烘烤设施82座，分布在古城镇、城阳乡、孟塬乡三乡镇9个村31户农户。	古城镇、城阳乡、孟塬乡	2024年4月—7月	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164								164		31人	解决当地务工人员73人，支付务工人员工资105.7663万元，人均达到1.4488万元。	数量指标：82座、烟叶税收500万元，污染率≤5%；经济效益：上中等烟叶率≥90%以上、中上等烟叶率≥15%以上。 时效指标：7月底； 奖补标准2万元/座； 受益人口100人/次 可持续≥4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5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朝那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奖补项目	新建	在小岔乡米沟村、吊岔村、小岔村、城阳乡北塬村、冯庄乡冯庄村、孟塬乡赵山庄村朝那鸡标准化养殖场6个、在王洼产业园区彭阳县朝那鸡分拣营销中心1个	全县各乡镇	2024年4月—12月	小岔乡、城阳乡、孟塬乡、冯庄乡、供销社	879.06								879.06		6个行政村202户692人(其中脱贫户20户280人，监测对象9户34人)	通过6个标准化朝那鸡养殖场建设，总养殖朝那鸡规模达到7万只；推广运用标准化、智能化、科学化、专业化养殖，带动全县朝那鸡养殖扩规模提质量；就近吸纳脱贫户、监测户等特殊群体就业，高于市场价格收购农户玉米等饲料，带动群众发展玉米种植，扩大土地流转规模，不断增加农民收入。	盘活废旧校舍4座，废旧养殖场2栋1600平方米，养殖规模达到7万只以上。带动创建“2060”养殖示范村10个，示范户380户以上，200户养殖户50户以上，2000只散养点5个以上，就近解决就业岗位20个以上，季节性用工80人以上，6个村集体经营5万元以上，受益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二) 配套设施项目									7649.378666	50	349.799546	0	114.57912	0	7000	135	0	0	0					
36	产业配套	产业服务支撑	农业技术培训提升	新建	开展农业产业技术培育质量提升年，系统推进县内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种养殖、林果种植、烤烟种植农户等技术培训	全县各乡镇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127.377	50			77.377						全县产业重点村1072人	开展农民培训，提升种养技术能力，发展增收产业。	数量指标：开展农民培训1072人(次)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项目总资金3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农民种养技术能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7	产业配套	产业服务支撑	乡村振兴政策培训项目	新建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种养殖技术、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等设立内容，举办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肉牛养殖、朝那鸡养殖、红梅杏种植等农业特色产业紧缺人才培训班，乡村教师、乡村健康等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专题培训班，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开展专题授课、现场教学等，对学员开展集中专题培训，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队伍不断扩大，素质稳步提高。特别是13个闽宁协作结对帮扶村的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等到闽宁协作示范点观摩学习，帮助学员强化政治素养、提升解决乡村振兴重难点问题的履职能力。	全县各乡镇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35								35		350人	通过专题理论学习、业务能力培训和现场教学实践，不断强化乡村振兴一线帮扶干部和业务人员政治素养，加强乡村产业服务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提升解决乡村振兴重难点问题的履职能力，集中力量抓好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让农村实用人才在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中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培训人数≥350人，培训合格率100%，培训对象满意度≥90% 培训人数≥350人，培训合格率100%，培训对象满意度≥90%			
38	产业配套	产业服务支撑	农产品现代农业监管体系建设	新建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及林果、粮食等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检测化验。	全县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17.85					17.85					全县	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农产品质量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0%。			
39	产业配套	生产销售	2023年农产品销售推介	新建	1. 鼓励取得认证的经营主体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按照绿色、有机原料采购金额的10%予以奖补，同一主体、同一年度最高奖补10万元。 2. 支持经营主体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生态农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15万元、5万元；对监测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3万元、1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生态农场一次性奖补1万元。3. 支持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参加区内内外农产品展销会、推介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对参加县内、固原市内、自治区内外、自治区外推介展示会的经营主体，每次分别补助0.2万元/场、0.5万元/场、1万元/场，支持蔬菜产业协会组织蔬菜种植主体外出考察、拓展销售市场，每考察一个省份补助1万元。 4. 支持县内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及营销能人收购销售农户生产的辣椒、朝那鸡、朝那鸡蛋，销售主体收购农户辣椒50吨以上，每吨奖补200元；收购农户朝那鸡1只以上，每只奖补2元；收购农户朝那鸡蛋5万枚以上，每枚奖补0.1元。 5. 支持县内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免费屠宰县内肉牛，每屠宰1头奖补屠宰场200元，最多奖补5000头；支持牛肉分割加工企业在外市场开发，县外销售牛肉10吨以上，每吨奖补200元，同一主体，每年度最高奖补50万元；支持县内企业开展牛羊屠宰副产品精深加工，年加工销售额每1000万元奖补10万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219.152119		199.799999		19.35212							全县16个行政村102户462人(其中脱贫户20户65人，监测户8户35人)	开展农产品销售推介，提升我县农产品知名度，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推进产业链延伸。	数量指标：指标1：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监测认定≥10家；指标2：经营主体参加县内外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5次； 质量指标：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监测认定按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期限12月底； 成本指标：指标：项目财政补助总资金1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90%		
40	产业配套	产业配套设施	草庙乡乡村振兴示范点—彭阳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500亩以上；配套农业生产设施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草庙乡	2024年5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149.999547									2个行政村	配套农业生产设施，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农业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农业生产。	数量指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亩以上；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建设期限2年 成本指标：财政资金补助水平1375元/亩 经济效益指标：亩均产值增加300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田间道路通达度100% 生态效益指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1	产业配套	产业配套设施	彭阳县耕地质量提升与生态修复工程		耕地地势扩宽，田面水土流失治理2000公顷，提高2.82万亩耕地粮食生产能力。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而且改善农业区域小气候，为农业生产建设起到绿色屏障。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920							920		10个行政村	配套农业生产设施，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农业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农业生产。	新建耕地质量提升与生态修复工程3万亩；田间道路通达度95%；受益群众满意度90%				
42	产业配套	产业配套设施	彭阳县店洼灌区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新建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3.42万亩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3455							3455		9个行政村	配套农业生产设施，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农业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农业生产。	新建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3.42万亩；田间道路通达度95%；受益群众满意度90%				
43	产业配套	高效节水灌溉	草庙乡红梅杏基地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	1. 水源工程：埋设中140PE引水管道2.35km；新建200m ³ 蓄水池1座，配套管道建筑物28座。 2. 田间配套工程：埋设中50-中110 PE管5km，安装给水栓保护预埋管154个。配套各类建筑物39座，配套机电及自动化设备。发展灌溉面积682亩。	彭阳县草庙乡	2024.7—2024.12	水务局	100								100		草庙山12户50人	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优先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人员务工，提高农民经济收入。	工程实施后，为682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提供水源保障，提高灌区供水保证率和灌溉水利用效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44	产业配套	高效节水灌溉	彭阳县城阳乡沟渠灌区节水配套工程	新建	工程新建50m ³ 泵站前池1座、200m ³ 高位蓄水池1座、配套设备用房1座、过滤间1座、分水阀井等各类建筑物237座，铺设生态补水管道19.33km、滴灌带289.03km，恢复田间道路1.39km，配套自动化设备等。	彭阳县城阳乡	2024.4—2024.12	水务局	340							340		沟渠17户68人	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优先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人员务工，提高农民经济收入。	工程实施后，为975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提供水源保障，提高灌区供水保证率和灌溉水利用效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45	产业配套	高效节水灌溉	彭阳县新集乡海子塘片区节水配套工程	新建	工程更换机井潜水泵3台，新建配套设备用房1座，铺设生态补水管道16.92km，配套各类阀门井36座，改建排洪渠1.91km，恢复生产路1.19km，配套自动化设备等。	彭阳县新集乡	2024.4—2024.12	水务局	365							365		姚河村20户81人	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优先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人员务工，提高农民经济收入。	工程实施后，为1175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提供水源保障，提高灌区供水保证率和灌溉水利用效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46	产业配套	高效节水灌溉	彭阳县红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工程(一期)	新建	工程控制徐夏灌区1.32万亩。工程新建泵站3座，2000m ³ 蓄水池2座，铺设各类管道17公里，建各类建筑物45座，配套自动化设备等。	彭阳县城阳乡、红河镇、新集乡	2024.10—2025.12	水务局	1920							1920		徐原村及夏原村2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 (必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	公益金	地方债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三)	金融配套项目(脱贫贷款贴息)								1947.912924	1939.6021	0	0	8.310824	0	0	0	0	0						
47	金融配套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新建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万元以内小额贷款进行贴息，2023年第四季度贴息按照基准利率100%进行贴息，2024年按照基准利率80%进行贴息。	全县	2023.10-2024.9	乡村振兴局	1657.310824	1649			8.310824						全县12562户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农业生产，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发放小额贷款2.5亿元，贷款覆盖面达到72%以上，贷款逾期率控制在3%以内，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48	金融配套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2024年肉牛养殖贷款贴息	新建	完善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稳定肉牛生产能力，扩大适度规模化养殖群体，农户、经营主体自2023年以来从银行获得用于肉牛产业发展贷款且存栏肉牛50头及以上，对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产生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10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贷款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同一主体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得重复享受)	全县	2024.1-2024.12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90.6021	290.6021										5000户10590人(其中脱贫户2216户9015人，监测对象102户265人)	扶持肉牛养殖户发展产业，不断夯实农户产业发展基础，壮大全县肉牛养殖规模。	数量指标：肉牛养殖贷款贴息5000户以上；质量指标：肉牛良种化率到达91%以上；时效指标：完成时效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资金支付；成本指标：(LPR)的30%给予贴息；社会效益指标：示范带动效果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户80%以上；生态效益指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	就业项目								2597.3305	1489.01866	498.31184	0	0	0	0	610	0	0	0					
(一)	务工补助								761.76	151.76	0	0	0	0	610	0	0	0						
49	就业项目	务工补助	外出就业交通补贴项目	新建	鼓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对提供3个月以上银行打卡工资流水证明或微信转账截图，经所在乡镇、村审核认定并公示后即可给予补助。其中，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	全县12个乡镇	2024.2-2024.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1.76	151.76									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少于3500人	鼓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岗位，增加收入。	项目从5月份启动，11月底结束，每月跟踪筛查，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全年资金发放补助人数不少于3500人，补贴资金不少于150万元；补助发放时效率99%，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0	就业项目	务工补助	四类重点对象外出务工就业补助及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促进稳岗就业补贴	新建	1.支持鼓励四类重点对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其内移民户)务工就业务工3个月以上收入9000元以上，给予每人一次性务工补助500元，享“十四五”期间享受5000元务工奖补政策的不再享受此补贴政策。2.支持服装纺织类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对彭阳县户籍城乡居民到县内同一家企业连续就业的人员，给予务工补贴；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给予用工补贴；对6个偏远乡镇就业帮扶车间运输补贴。《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彭党办发〔2022〕86号)文件要严格执行。3.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给予吸纳就业奖补。具体补贴条件和标准按照《彭阳县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暂行办法(修订稿)》(彭发改办发〔2024〕1号)文件要求执行。	全县12个乡镇	2024.06-2024.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0								610			受益四类重点对象不少于7500人，受益企业(帮扶车间)不少于25家。	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解决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从5月份启动，11月底结束，为全县四类重点对象发放个人务工补贴不少于7500人，补贴资金430万元左右；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给予用工补贴；对6个偏远乡镇就业帮扶车间运输补贴不少于22家，补贴资金168万元左右；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发放补贴企业4家左右，补贴资金8万元左右。补贴资金支付时效率95%以上，群众及企业满意度95%以上。		
(二)	公益性岗位								1835.5705	1337.25866	498.31184	0	0	0	0	0	0	0	0					
50	就业项目	公益性岗位	农村低收入家庭公益性岗位	续建	延续实施低收入家庭公益性岗位项目，发放2023年安置公益性岗位2月-6月补贴，农村公岗补贴1183元/人/月，城镇公岗补贴1750元/人/月；新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550个，安置具有劳动能力，无法外出务工脱贫户、监测对象1550人(移民户150人)，补贴标准1278元/月/人。	全县12个乡镇	2024.2-2.2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35.5705	1337.25866	498.31184									全县脱贫户、监测户(移民户)1550人	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解决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4年2月开始实施，2024年12月结束，发放2023年安置公益性岗位2月-6月补贴，农村公岗补贴1183元/人/月，城镇公岗补贴1750元/人/月；新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550个，安置具有劳动能力，无法外出务工脱贫户、监测对象不少于1550人(移民户150人)，补贴标准1278元/月/人。补贴发放准确率不低于99%，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增加低收入家庭就业收入，激发内生动力，群众满意度95%以上。		
三、	乡村建设行动								7647.926223	2348.001778	2923.333445	0	416.9914	0	0	1847.7996	0	111.8	0					
(一)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基础设施)								5165.630739	1688.016878	1401.022861	0	228.7914	0	0	1847.7996	0	0	0					
51	乡村建设	农村基层设施	彭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新建	对640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并实施沥青混凝土面和同步封层及水泥混凝土换板等工程。	全县	2024.2-2024.12	交通运输局	1000	1000									全县2600户11560人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务工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和谐乡村。	完成640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并实施沥青混凝土面和同步封层及水泥混凝土换板等，解决沿线2600户92000人出行难、运输难等问题，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收入，受益人口满意度95%。			
52	乡村建设	农村基层设施	2024年白阳镇双磨、交岔路口等农村道路及居民点排水工程	新建	在白阳镇双磨村、交岔路口村、小岔乡小岔村、王洼镇孙阳、庄庄村等居民点及居民集中区实施生产道路、巷道、入户道路硬化及雨水、污水管网工程。	白阳镇双磨村、交岔路口村、小岔乡小岔村、王洼镇孙阳、庄庄村等	2024.1-2024.11	乡村振兴局	1198.016878	688.016878	400		110						白阳镇、小岔乡、王洼镇、交岔乡900户3860人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务工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和谐乡村。	硬化道路20公里，污水管网2公里，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53	乡村建设	农村基层设施	彭阳县周沟村等道路及排水工程建设(续建)	续建	对余沟村部居民点、后山沟、赵石沟、李寨沟等道路进行硬化及修建排水管网。道路硬化20000平方米，修建排水边沟1000米，铺设雨水管网600米、污水管网1600米等。	白阳镇周沟村、姚河村	2023.05-2024.0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7.99		187.99		80						95户356人	改善农村基层设施条件和群众居住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工程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道路混凝土硬化20000平方米，修建排水边沟1000米等，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工程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4	乡村建设	农村基层设施	草庙乡乡村振兴示范点-2024年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改造提升组道路11.2公里，有效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草庙乡	2024.4-2024.12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851.824261		813.032861		38.7914						4个行政村	改善农村基层设施条件和群众居住环境，建设和谐乡村。	新建道路里程≥11.2公里；每公里新建道路成本≤80万元；受益人数≥2000人；受益群众满意度≥90%			
55	乡村建设	闽宁园区建设	彭阳县闽宁产业园区支持拓宽稳定就业奖补项目	新建	支持闽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标准化纺纱车间47000平方米(13万锭)，稳定解决就业岗位300人以上	王洼产业园区	2024.5-2024.10	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	1700							1700			务工脱贫户100户以上、300人以上就业。	稳定脱贫户就业岗位300个以上，稳定增加收入，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新增务工就业岗位≥300人，人均月工资≥4000元，群众满意度≥85%。			
56	产业配套	社会事业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改造项目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室外活动场地软化、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建设、残疾人专用洗手间、心理辅导室、餐厅建设，铺设残疾人防滑地面，安装升降电梯及扩眼灯及其他设施设备购置等	彭阳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2024.10-2025.13	教育体育局	147.7996							147.7996			160	通过改造彭阳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完善我县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办好新时代特殊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特教资源中心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我县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办好新时代特殊教育。			
(二)	人居环境整治								2482.295484	659.9849	1522.310584	0	188.2	0	0	0	111.8	0						
57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2024年彭阳县县城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新建	对东昂景苑、惠民家园、栖凤花园、幸福城移民小区进行防水、排水管等进行维修。	彭阳县白阳镇	2024.5-2025.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9.9849	359.9849									东昂景苑、惠民家园、栖凤花园、幸福城小区住户785户2107人	完善县城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产出：完成防水维修1.5万平方米；效益：工程合格率100%；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8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雨水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铺设排水管300米，污水管600米，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草庙乡	2024.5-2024.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063718		209.067533		13.996185						草庙乡72户379人(其中脱贫户4户16人)	完善草庙乡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产出：完成铺设排水管300米，污水管600米；效益：工程合格率100%；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9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红河镇常沟村美丽村庄	新建	道路混凝土硬化3.635公里，沙化1公里，修建排水边沟412米，垃圾桶5个，配套防滑钢筋、过路管涵等附属设施。	红河镇常沟村	2024.4-202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003815	85	120		36.003815						常沟村275农户989人(其中脱贫户11户43人，监测对象2户7人)	改善农村基层设施条件和群众居住环境，建设和谐乡村。	产出：完成硬化道路3公里，环境整治1000平方米，环境整治程度提升10%，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60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城阳乡城阳村美丽村庄	新建	道路混凝土硬化2.946公里，修建排水边沟440米，垃圾桶5个，铺设农贸市场雨水、污水管网287米，配套防滑钢筋等附属设施。	城阳乡城阳村	2024.4-202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	165			50						城阳村1110户3105人(其中脱贫户45户202人，监测对象2户6人)	改善农村基层设施条件和群众居住环境，建设和谐乡村。	产出：完成硬化道路3公里，环境整治1000平方米，环境整治程度提升10%，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61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草庙乡和沟村美丽村庄	新建	道路混凝土硬化1.356公里，修建排水边沟675米，垃圾桶5个，建设35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座，配套防滑钢筋、化粪池等附属设施。	草庙乡和沟村	2024.4-202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942467	50	2.942467		50						和沟村280农户1120人(其中脱贫户48户252人，监测对象3户11人)	改善农村基层设施条件和群众居住环境，建设和谐乡村。	产出：完成硬化道路3公里，环境整治1000平方米，环境整治程度提升10%，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62	乡村建设	环境整治	2023年有机肥使用示范村建设	新建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户向县内有机肥厂交售畜禽粪便，每立方米给农户奖补20元；新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村20个，支持农户推广使用有机肥，亩施商品有机肥300公斤以上或腐熟农家肥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 (必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 (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地方债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5	乡村建设 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入户路混凝土硬化7105米，其中张街村1290米，新洼村3389米，赵洼村2426米；购置勾臂式垃圾桶13个，配套铁质垃圾桶50个；在草庙村居民点安装防护栏杆300米；杂草清理6500平方米，土方、垃圾等清理1200方；修整道路两侧边坡5200平方米。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350.999984		350.999984									1500人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受益人口1500人。	1. 项目按时完工率100%； 2. 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66	乡村建设 环境整治	彭阳县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残膜回收项目	新建	对农户捡拾交售的残膜每公斤奖补1元，回收残膜5500吨以上，全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6%以上，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550		550								153个村24155农户68654人（其中脱贫户14793户、监测对象50083人、监测对象510户1761人）	加大残膜回收力度，每户每回收1公斤残膜奖补1元，提升农户参与残膜回收的积极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1. 残膜回收7000吨以上。 2.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									1911.6	1313.96	589.45	0	8.19	0	0	0	0	0						
(一) 饮水安全									903	903	0	0	0	0	0	0	0	0						
67	巩固三保障成果 综合保障	彭阳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程（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新建	改造提升各类管道410km，改造蓄水池4座。返乡用水户513户、企业单位7户，安装智能水表557块，新建泵站1座、50m ³ 前池1座、100m ³ 蓄水池1座；配套智能自吸泵13台；白阳镇姚河村入户提升改造85户，改造管道15.86km，更换智能水表85块；新建泵站1座等，安装PE成品井3522座。	全县	2024.3—2025.12	水务局	903	903										2950户	优先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人员务工，提高农民经济收入。	改造提升各类供水管道410公里，入户改造605户，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二) 住房安全									339.45	0	339.45	0	0	0	0	0	0	0						
68	巩固三保障成果 住房	非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新建	危房改造22户，每户2万元；改造住房面积不达标建设12户，每户1.5万元；改造裂缝房加固307户。	12个乡镇	2024.3—202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9.45		339.45								364户1302人	保障群众住房视频，改善住房条件。	危房改造22户，改造住房面积不达标建设12户，改造裂缝房加固307户，合格率100%，有力改善农村农户居住环境。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 “雨露”计划									669.15	410.96	250	0	8.19	0	0	0	0	0						
69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2024年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2000人，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	全县	2024.12	农业农村局	669.15	410.96	250		8.19						脱贫对象及监测对象2000户7865人	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减轻教育负担，提升教育水平，拓展就业渠道，巩固成果。	补助对象2000人，补贴发放及时率100%，群众满意度95%以上。				